

103學年度南區五專 第二次 聯合免試入學簡章

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2日
臺教技(一)字第1020182146號函核定之
「10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10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 址：8214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電 話：07-6979722
07-6979333轉1145
傳 真：07-6979721
網 址：<http://s5.szmc.edu.tw/>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1	10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0:00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 個別通訊報名：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8 月 9 日 (星期六) 9:00~16:00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2:00 起	※開放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5.szmc.edu.tw/
5	10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日) 12:00 前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5.szmc.edu.tw/
6	10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2:00 前	※各招生學校寄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 發報到通知單
7	10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17:00 前	※確認是否收到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 頁)
8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	※受理複查截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 頁)
9	10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 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10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免試生應攜帶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 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1	10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5.szmc.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e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更值得一提的是：五專畢業考取師級證照，無時間限制，亦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 一、本會 103 學年度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0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加權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39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
-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享有 30%報名費優待，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費優待規定辦理。
- 八、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7 至 20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九、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亦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他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次免試入學之錄取資格。
- 十、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電話：07-6979722 或 07-6979333 轉 1145 傳真：07-6979721 網址：http://s5.szmc.edu.tw/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至 VI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
	聯絡人	林惠華
	E-mail	peggy@webmail.nkmu.edu.tw
	電話 / 傳真	07-3617141 轉 2033 / 07-364945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林惠華
國立臺南護理 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F 棟
	聯絡人	陳俐君
	E-mail	starysky72@mail.ntin.edu.tw
	電話 / 傳真	06-2110648 /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陳俐君
大同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一樓
	聯絡人	邱瀟瑩
	E-mail	class@ms2.ttc.edu.tw
	電話 / 傳真	05-2223124 轉 204 / 05-2225175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邱瀟瑩
東方設計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東方設計學院推進大樓視訊會議室
	聯絡人	蔡佩芬
	E-mail	rgst@mail.tf.edu.tw
	電話 / 傳真	07-6939512 / 07-693694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蔡佩芬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許志皓
	E-mail	recruit@mail.wzu.edu.tw
	電話 / 傳真	07-3426031 轉 2131 ~2134 / 07-342536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許志皓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 B1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黃慧蘭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 / 傳真	08-7799821 轉 8201 / 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 月 14 日 (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黃慧蘭

南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榮科技大學行政服務暨活動中心
	聯絡人	謝淑女
	E-mail	nicole@mail.nju.edu.tw
	電話 / 傳真	06-6523111 轉 1132 / 06-6534527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謝淑女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 J401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陳里紗 / 陳以芹
	E-mail	ns195@fy.edu.tw / aa143@fy.edu.tw
	電話 / 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3054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陳以芹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科技大樓
	聯絡人	陳怡如
	E-mail	lulu1013@livemail.tw
	電話 / 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陳怡如
和春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和春技術學院圖資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江柏香 / 許伶擘
	E-mail	ajbs@fotech.edu.tw reikahsu@fotech.edu.tw
	電話 / 傳真	07-7889888 轉 2350~2352 / 07-7887838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許伶擘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央廣場
	聯絡人	歐怡宏
	E-mail	marsoio@yahoo.com.tw
	電話 / 傳真	08-8647367 轉 155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歐怡宏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A 棟 1 樓
	聯絡人	李天豪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 / 傳真	07-6979666 / 07-697969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李天豪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黃庭紅
	E-mail	thhuang@mail.mhchcm.edu.tw
	電話 / 傳真	06-6226111 轉 116 / 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李遠平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1F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鍾智誠
	E-mail	ty690204@yahoo.com.tw
	電話 / 傳真	07-6812148 轉 290~291 / 07-682128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鍾智誠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
	聯絡人	許雪芬
	E-mail	angel@ms.yuhing.edu.tw
	電話 / 傳真	07-3811765 轉 1115 / 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許雪芬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edu.tw
	電話 / 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李靜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政大樓
	聯絡人	廖姿雅
	E-mail	tzuya@ntc.edu.tw
	電話 / 傳真	089-226389 轉 2000 / 089-232871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廖姿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年8月15日(星期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簡報室
	聯絡人	李俞慧
	E-mail	fish@mail.nkuht.edu.tw
	電話 / 傳真	07-8060505 轉 1233 /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及方式 / 聯絡人	8月14日(星期四) 12:00 前傳真 / 李玉雲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1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科	0	0	0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1	0	0	1	1	1	1	1
3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	0	3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科	5	0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0	1	1	1	1	1	1
313	大同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科	30	1	1	1	1	1	1	1
		烘焙管理科	30	1	1	1	1	1	1	1
314	東方設計學院	美術工藝科	25	2	2	2	2	2	2	2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14	1	1	1	1	1	1	1
		流行商品設計科	27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36	2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36	1	1	1	1	1	1	1
		時尚美妝設計科	34	1	1	1	1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7	1	1	1	1	1	1	1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36	1	1	1	1	1	1	1
315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12	0	0	2	2	2	2	2
		法國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德國語文科	0	0	1	1	1	1	1	1
		西班牙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日本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316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2	4	4	4	4	4
		美容科	2	0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3	0	1	1	1	1	1	1
		觀光科	2	0	1	1	1	1	1	1
317	南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53	2	2	2	2	2	2	2
		觀光科	56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4	1	1	1	1	1	1	1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生	身障生	派外人 員子女	境外科 技人才 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 人
319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2	0	7	8	8	8	8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	0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14	0	1	1	1	1	1	1
32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	3	3	3	3	3	3	3
		食品營養科	36	2	3	3	3	3	3	3
		護理科	2	1	3	3	3	3	3	3
		幼兒保育科	28	1	1	1	1	1	1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6	1	1	1	1	1	1	1
321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37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7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8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9	1	1	1	1	1	1	1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1	1	1	1	1	1	1	1
		商品設計科	32	1	1	1	1	1	1	1
		電機工程科	48	2	2	2	2	2	2	2
32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81	16	7	8	8	8	8	8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55	5	3	3	3	3	3	3
		幼兒保育科	43	10	2	2	2	2	2	2
		物理治療科	120	25	5	5	5	5	5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69	5	3	3	3	3	3	3
		美容造型設計科	51	5	3	3	3	3	3	3
		餐飲管理科	66	10	4	4	4	4	4	4
		觀光事業科	56	5	2	2	2	2	2	2
32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2	9	8	9	9	9	9	9
		物理治療科	4	4	4	4	4	4	4	4
		視光學科	124	4	4	4	4	4	4	4
		應用英語科	33	2	2	2	2	2	2	2
		應用日語科	16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7	2	2	2	2	2	2	2

代碼	校名	科別名稱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32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41	2	2	2	2	2	2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7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5	1	2	2	2	2	2	2
		職能治療科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2	3	3	3	3	3	3	3
324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3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67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71	5	5	5	5	5	5	5
		牙體技術科	22	4	4	4	4	4	4	4
325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31	0	2	2	2	2	2	2
		餐飲管理科	64	0	0	2	2	2	2	2
		長青事業服務科	69	2	1	2	2	2	2	2
32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	3	5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0	2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2	2	2	2	2	2	2	2
32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	8	8	9	9	9	9	9
		餐飲管理科	23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18	3	3	3	3	3	3	3
		應用外語科	14	1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5	1	1	1	1	1	1	1
3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0	0	0	1	1	1	1	1
		園藝科	26	1	1	1	1	1	1	1
		食品科技科	7	0	1	1	1	1	1	1
		電機工程科	30	0	1	1	1	1	1	1
		文化創意設計科	32	0	1	1	1	1	1	1
3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2	0	0	0	0	0	0	0
合計			2193	187	171	190	190	190	190	188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名額為準。

目 錄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III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免試名額一覽表.....	VII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9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7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7
柒、註冊及放棄.....	20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0
玖、其他.....	21

附 錄

附錄一、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2
附錄二、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0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58
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0
附錄五、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62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6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68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0

附 表

附表一、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3
附表二、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4
附表三、申 覆 表.....	75
附表四、申 訴 表.....	76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77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78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82146 號函核定之「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查證之。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

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核驗之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本會逕行改為一般生身分生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一次免試入學特種生身分之免試生，免浮貼特種生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參、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得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或可採個別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以供審驗；非應屆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連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第一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主項目、分項目積分之免試生，免浮貼各項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其餘免試生仍應於報名表中黏貼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58 至 59 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0 至 61 頁）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
4. 郵寄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收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311 至 330），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並以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至 103 年 8 月 9 日 (星期六) 9:00 至 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本會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現場報名地點：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 之報名表。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收報名費名冊 (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7.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 (代碼 311 至 330)，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並以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用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個別網路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0:00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15: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本會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持繳款通知單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報名資料須於 103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78 頁提供之樣張。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個別通訊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3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報名資料須於 103 年 8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78 頁提供之樣張。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2 至 65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台灣土地銀行（路竹分行）

戶名：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號：070001036945

(2)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個別現場報名

(一) 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9:00 至 16:00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
4. 現場報名地點：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2 至 65 頁）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 210 元整。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需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

黏貼表」之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 30%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1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
- (三) **凡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者，於報名表上勾選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採用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名費優待資格之免試生，免浮貼報名費優待相關證明文件。**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免試生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國中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就讀國中出具之「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60 至 61 頁）。
- (四)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簡章第 62 至 65 頁）。
- (五)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66 至 67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2:00 起，開放網站（<http://s5.szmc.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通訊報名與網路報名者，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2:00 前，電洽本會（07-6979722），如未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五) 「10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103年5月15日(星期四)0時0分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五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五專免試入學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外籍學生。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 (<http://s5.szmc.edu.tw/>) 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中、高職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五)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會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2: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免試生分發順位，「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免試生分發順位，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作為分項目比序項目，各主項

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58 至 59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68 至 69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 （3）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0 時 0 分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期間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 （4）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三) 「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四)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五) 「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

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0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02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03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請參閱附錄一、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2 至 39 頁）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則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39 頁）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加分後併入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項目），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分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6 頁）

-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比序積分大者，則列為優先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比序積分大者，則列為優先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一甲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一甲國中依其在學期間 100 年 9 月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0 時 0 分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且陳同學出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通過中級初試證明，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一甲國民中學陳同學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1</u> 名。 2012 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2</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一比序生總超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名稱																
分項目積分	7	5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4		
加權倍率(B)	1.5				1	1	1	1	1.4					1.3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				3	2	6	3	18.2					5.2	61.4	

表 4-4 陳同學報名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適性輔導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競賽	服務學習	體適能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級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24	5.2	6	3	3	2	18.2	4	7	5	6	4	3	3	2	3	2	A	A ⁺⁺	B ⁺	A ⁺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多元學習表現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適性輔導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競賽	服務學習	體適能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35%)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32.4	7.02	8.1	4.05	4.05	2.7	24.57	5.4	9.45	6.75	8.1	5.4	4.05	4.05	2.7	4.05	2.7	A	A ⁺⁺	B ⁺	A ⁺	B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82.89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 陳同學持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35%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年服役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年未滿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年未滿四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 年 8 月 4 日至 103 年 8 月 9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 年 8 月 4 日至 102 年 8 月 3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0 年 8 月 4 日至 101 年 8 月 3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98 年 8 月 4 日至 100 年 8 月 3 日 5. 98 年 8 月 3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未收到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2 至 39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招生學校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合計為 20 人以下，則由招生學校另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5:00 前，一併公告於招生學校網頁，但通知人數以不超過 60 人為限。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3 頁），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簡章第 77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及受託人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辦理分發。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持「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三、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入學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科組別）。

(五)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第二次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含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

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第二次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於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4 頁），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
- 三、凡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5 頁），先行以傳真（07-697972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6979722）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5 頁），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76 頁），先以傳真（07-6979721）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同時以電話（07-6979722）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5.szmc.edu.tw/> 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5.szm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聯絡電話	07-3617141 轉 2033										
校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楠梓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旗津校區)					傳真電話	07-364945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航海科	0	0	0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1	0	0	1	1	1	1	1								
	合計	1	0	0	2	2	2	2	2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競賽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5	數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寫作測驗										
				8	服務學習	17	社會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高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中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2</td> </tr> <tr> <td>初 複試</td> <td>1</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中高級初試	4	中級複試	3	中級初試	2	初 複試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中高級初試	4																
中級複試	3																
中級初試	2																
初 複試	1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於旗津校區上課。</p> <p>2. 航海科、輪機工程科女性就業及實習的機會相當稀少，請審慎考慮。</p> <p>3. 凡辨識力異常、聽力、語言、行動障礙及精神狀況欠佳，足以造成專業課程實務操作及海上職場工作困難者，請審慎考慮。</p> <p>4.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系科網站查詢。</p> <p>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1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電話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	0	3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科	5	0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科	4	0	1	1	1	1	1	1			
	合計	13	0	5	7	7	7	7	7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技藝優良	1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3	寫作測驗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技藝優良	15	數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自然					
				8	競賽	17	社會					
				9	服務學習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初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2</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美觀及舒適之重要條件，因此凡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及身心嚴重障礙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p> <p>2. 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p> <p>3. 入學新生必須依課程科目表修習服務學習課程。</p> <p>4.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大同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13		聯絡電話	05-2223124 轉 204		
校址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傳真	05-222517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管理科	30	1	1	1	1	1	1	1
	烘焙管理科	30	1	1	1	1	1	1	1
合計		60	2	2	2	2	2	2	2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適性輔導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寫作測驗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社會		
	均衡學習	1.5		4	均衡學習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英語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6	數學		
				8	服務學習				
				9	競賽				
登人數倍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東方設計學院		學校代碼	314		聯絡電話	07-6939512 07-6939517										
校址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傳真電話	07-69369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美術工藝科		25	2	2	2	2	2	2	2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14	1	1	1	1	1	1	1							
	流行商品設計科		27	1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36	2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36	1	1	1	1	1	1	1							
	時尚美妝設計科		34	1	1	1	1	1	1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7	1	1	1	1	1	1	1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36	1	1	1	1	1	1	1								
合計		235	10	10	10	10	10	10	1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5	自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寫作測驗										
				8	競賽	17	數學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 GEPT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級</td> <td>5</td> </tr> <tr> <td>高級</td> <td>4</td> </tr> <tr> <td>中高級</td> <td>3</td> </tr> <tr> <td>中級</td> <td>2</td> </tr> <tr> <td>初</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優級	5	高級	4	中高級	3	中級	2	初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優級	5																
高級	4																
中高級	3																
中級	2																
初	1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本校美術工藝科，流行商品設計科及時尚美妝設計科必修課程「色彩原理、色彩計畫」須具備顏色辨識基本能力，有辨色力異常或視障學生入學後有學習困難之情事，請報名學生審慎考慮。</p> <p>2.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315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 2131~2134				
校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傳真電話	07-342536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英國語文科	12	0	0	2	2	2	2	2
	法國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德國語文科	0	0	1	1	1	1	1	1
	西班牙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日本語文科	2	0	0	1	1	1	1	1
	合計	18	0	1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0	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4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5	社會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數學		
				8	競賽	17	自然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中高級初試		4						
	中級複試		3						
	中級初試		2						
	初級複試		1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p>身障生請參考下列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須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服務時數方可畢業，其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 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標準及上課班級與一般生相同。 3. 獨立行動及生活自理為校園適應之基本能力，須慎重考慮。 4. 聽、說、讀、寫能力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聽障生可能在學習上有所困難，須慎重考慮。 5. 目前國內點譯系統僅限中英日之轉換，如需使用點譯系統之視障生，須慎重考慮。 6.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7.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6	聯絡電話	08-7799821									
校址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電話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2	4	4	4	4	4					
	美容科	2	0	1	1	1	1	1	1					
	餐旅管理科	3	0	1	1	1	1	1	1					
	觀光科	2	0	1	1	1	1	1	1					
	合計	8	0	5	7	7	7	7	7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技藝優良	10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3		3	均衡學習	12	寫作測驗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多元學習表現	14	英語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5	數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自然							
				8	服務學習	17	社會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優級</td> <td>5</td> </tr> <tr> <td>高級</td> <td>4</td> </tr> <tr> <td>中高級</td> <td>3</td> </tr> <tr> <td>中級</td> <td>2</td> </tr> <tr> <td>初級</td> <td>1</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優級	5	高級	4	中高級	3	中級	2	初級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優級	5													
高級	4													
中高級	3													
中級	2													
初級	1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學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餐旅管理科。 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方得畢業。 餐旅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餐旅管理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美容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之美容及美髮丙級技術士證，方得畢業。 觀光科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方得畢業。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7		聯絡電話	06-6523111		
校址	73746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傳真電話	06-653452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53	2	2	2	2	2	2	2
	觀光科	56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4	1	1	1	1	1	1	1
	合計	153	5	5	5	5	5	5	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3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社會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6	寫作測驗		
				8	競賽				
				9	服務學習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9		聯絡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07-7828898		
校址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傳真電話	07-78305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	0	7	8	8	8	8	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	0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科	14	0	1	1	1	1	1	1
合計		21	0	10	11	11	11	11	1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4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技藝優良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多元學習表現		12	寫作測驗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自然	
				7	競賽		16	社會	
				8	服務學習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登人數記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辨色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護理專業學習及實務工作者，宜慎重考慮就讀護理科。 2. 因應實驗與實習極需顏色辨別與細微操作能力，患有視覺障礙及上肢嚴重障礙者，宜慎重考慮就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3. 語言、聽力及精神障礙足以影響上課分組練習及作業繳交者，宜慎重考慮就讀應用外語科。 4. 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及提高考照率，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或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得申請通學外，一律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 5.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20		聯絡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校址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傳真電話	06-2679309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5	3	3	3	3	3	3	3
	食品營養科	36	2	3	3	3	3	3	3
	護理科	2	1	3	3	3	3	3	3
	幼兒保育科	28	1	1	1	1	1	1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6	1	1	1	1	1	1	1
	合計	77	8	11	11	11	11	11	1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自然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2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3	英語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國文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寫作測驗		
				7	競賽	16	社會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	服務學習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為配合臨床實習及工作需要，患有辨色力異常、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法定傳染病者，足以影響專業實習、實務工作及維護個案安全考量，宜審慎考慮就讀護理科。 2.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和春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321		聯絡電話	07-7889888 轉 2350~2352		
校址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傳真	07-788783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多媒體設計科	37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7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8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9	1	1	1	1	1	1	1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1	1	1	1	1	1	1	1
	商品設計科	32	1	1	1	1	1	1	1
	電機工程科	48	2	2	2	2	2	2	2
合計	232	8	8	8	8	8	8	8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技藝優良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2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寫作測驗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國文		
	均衡學習	1.4		4	適性輔導	13	英語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社會		
				7	競賽	16	數學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	服務學習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2	聯絡電話	08-8647367				
校址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傳真	08-864722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81	16	7	8	8	8	8	8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55	5	3	3	3	3	3	3
	幼兒保育科	43	10	2	2	2	2	2	2
	物理治療科	120	25	5	5	5	5	5	5
	休閒事業管理科	69	5	3	3	3	3	3	3
	美容造型設計科	51	5	3	3	3	3	3	3
	餐飲管理科	66	10	4	4	4	4	4	4
	觀光事業科	56	5	2	2	2	2	2	2
合計	541	81	29	30	30	30	30	3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技藝優良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2	國文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3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數學		
				7	競賽	16	寫作測驗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	服務學習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3		聯絡電話	07-6979666~7		
校址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電話	07-697969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2	9	8	9	9	9	9	9
	物理治療科	4	4	4	4	4	4	4	4
	視光學科	124	4	4	4	4	4	4	4
	應用英語科	33	2	2	2	2	2	2	2
	應用日語科	16	2	2	2	2	2	2	2
	資訊管理科	47	2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科	41	2	2	2	2	2	2	2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7	3	3	3	3	3	3	3
	牙體技術科	5	1	2	2	2	2	2	2
	職能治療科	1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2	3	3	3	3	3	3	3	
合計	322	34	34	35	35	35	35	3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1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寫作測驗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英語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5	數學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自然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7	社會		
				9	競賽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校各科宜慎重考慮；另外， (1)為配合臨床實習需要，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慎重斟酌。 (2)資訊管理科需具備電腦操作及生活自理能力；患有視聽障礙者，選讀語文類科宜慎重斟酌；幼兒保育科具律動及音樂等知動課程與實習，歡迎輕度聽覺障礙配有相關輔具者就讀。 2.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4		聯絡電話	06-6226111		
校址	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傳真	06-622361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3	9	9	9	9	9	9
	幼兒保育科	67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71	5	5	5	5	5	5	5
	牙體技術科	22	4	4	4	4	4	4	4
合計		165	14	20	20	20	20	20	2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表現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1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2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4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自然		
				7	服務學習	16	社會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9	競賽				
登人數分發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5	聯絡電話	07-6812148 轉 290、291				
校址	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成功路 309 號			傳真電話	07-682128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31	0	2	2	2	2	2	2
	餐飲管理科	64	0	0	2	2	2	2	2
	長青事業服務科	69	2	1	2	2	2	2	2
	合計	164	2	3	6	6	6	6	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均衡學習	10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3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4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5	自然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6	寫作測驗		
				8	服務學習				
				9	體適能				
登人數分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1.6</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6	聯絡電話	07-3811765					
校址	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傳真電話	07-381111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	3	5	5	5	5	5	5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0	2	2	2	2	2	2	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2	2	2	2	2	2	2	2	
	合計	24	7	9	9	9	9	9	9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0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2	國文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3	英語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技藝優良	15	自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8	服務學習	17	寫作測驗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初級</td> <td>4</td> </tr> <tr> <td>初級初試</td> <td>3</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含以上)	5	初級	4	初級初試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含以上)	5									
初級	4									
初級初試	3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個案安全及個人學習權益的考量，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將影響實習及工作者，請審慎考慮。 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含同等級證照)及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含同等級證照)或本校四年級英文能力大會考方得畢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之美容丙級技術士、化學丙級技術士、美髮丙級技術士任一種證照方得畢業。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志工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並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及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證照』方得畢業。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7	聯絡電話	05-2658880 轉 213、214					
校址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傳真電話	05-26589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	8	8	9	9	9	9	9	
	餐飲管理科	23	2	2	2	2	2	2	2	
	美容保健科	18	3	3	3	3	3	3	3	
	應用外語科	14	1	1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5	1	1	1	1	1	1	1	
合計	62	15	15	16	16	16	16	16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弱勢身分	10	體適能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1	競賽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2	國文			
	均衡學習	1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3	英語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適性輔導	15	自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7	寫作測驗			
				9	服務學習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級初試及格 (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初級複試及格</td> <td>4</td> </tr> <tr> <td>初級初試及格</td> <td>3</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及格 (含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4	初級初試及格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級初試及格 (含以上)	5									
初級複試及格	4									
初級初試及格	3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1. 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因給藥、身體症狀評估、操作儀器及觀察溝通能力是維護個案安全、舒適之重要條件，如有視覺、語言、聽力、行動、精神障礙及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慮。</p> <p>2. 餐飲管理科必修廚藝與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接近火、油、刀具等，如有視覺、行動、精神障礙、癲癇症、心臟病症，請審慎考慮。</p> <p>3.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p>									

校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328		聯絡電話	089-226389 轉 2000			
校址	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傳真電話	089-23287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旅管理科	0	0	0	1	1	1	1	1	
	園藝科	26	1	1	1	1	1	1	1	
	食品科技科	7	0	1	1	1	1	1	1	
	電機工程科	30	0	1	1	1	1	1	1	
	文化創意設計科	32	0	1	1	1	1	1	1	
合計		95	1	4	5	5	5	5	5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適性輔導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5	自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社會		
				8	競賽		17	寫作測驗		
				9	服務學習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優級		5							
	高級		4							
	中高級		3							
	中級		2							
	初級		1							
登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330	聯絡電話	07-8060505 轉 1233										
校址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傳真電話	07-806098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2	0	0	0	0	0	0	0						
		合計	2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位	1	多元學習	10	競賽								
	技藝優良	1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11	體適能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2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3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4	寫作測驗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5	自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自訂)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6	數學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7	社會								
				9	服務學習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table border="1"> <tr> <td>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td> <td>積分</td> </tr> <tr> <td>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d> <td>5</td> </tr> <tr> <td>中級複試</td> <td>4</td> </tr> <tr> <td>初級複試</td> <td>3</td> </tr> </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複試	4	初級複試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複試	4														
初級複試	3														
登人數倍率	<p>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u> 倍。</p> <p>※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1.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03 年 8 月 12 日 10:00 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311
<p>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成立於民國 35 年，校址有楠梓和旗津兩個校區，旗津校區為航運技術和輪機工程兩個系科之教學中心，且擁有專屬碼頭供教學實習使用。為符合社會快速變遷及政府以「海洋立國」施政目標之需要，永續培育高級海洋科技人才，本校於 93 年 2 月 1 日升格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並附設專科部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p> <p>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航海科與輪機工程科於旗津校區上課（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一)航海科：教學以培養現代商船一等船副及航運高級人才之專業技術，以從事有關船舶操縱、航行安全、貨物裝卸、船舶維修及船員管理等工作。主要課程分為航海實務、船舶貨載運輸、自動化操船、航運管理等，以培育高級海事技術人才，並著重資訊與電腦科技在航運技術上之應用，以適應時代潮流及符合各項國際海事公約之規定，俾利提昇同學就業能力。 (二)輪機工程科：為發展及提升海事輪機專業技術，以促進我國整體海運及經濟成長，本科針對海事業界需求，培養船舶輪機部門有關機電控制及動力系統專業人才，以擔負商船管理或工程師之任務。本科以實務為重，升學管道暢通，為高所得、高就業率之科系。本科課程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定，俾使畢業學生能從事國際性海勤工作。</p> <p>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網路實體佈線普及於校園每一角落，包括學生宿舍、圖書館、研究室、實驗室、教室、系科辦公室、會議室及各行政業務單位等，另有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區，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行政之運用與發展，同時並有各種不同伺服器，提供多元網路服務的環境。</p> <p>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本校就所收取之學雜費中，提供 3-5% 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及生活學習金等。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例如：春陽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p> <p>五、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二)電話：07-3617141 轉 2033、傳真：07-3649452 (三)網址：http://www.nkmu.edu.tw</p>			

地址及地圖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 41 年，歷經訓練班、高職後改制專科，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護理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南護」位處臺南市中心鑽石地段，臨近臺南市火車站，校地雖小，但人文、交通匯聚，資源相當豐富，在全國大專院校中，具有極高的知名度與評價。

(二)提供未來升學、就業的最佳選擇：

1. 本校升學績優，102 年五專應屆畢業生升學二技錄取率 95.13%，其中錄取國立二技比率達 55.3%，多年來本校學生多次榮獲全國二技護理類榜首。
2. 本校歷年來考照率皆達九成以上，依考選部統計：本校 102 年五專護理科畢業生表現更為優異，專技高考護理師及格率 98.22%(全國及格率 43%)，96、97、99、100、101、102 年全國護理師榜首皆為本校學生；化妝品應用科 101 學年度美容丙級證照及格率 100%、美容乙級證照及格率 67%。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 103 學年度五專招收護理科五班、化妝品應用科一班及新增老人服務事業科一班，男女兼收，每班 50 名。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一等，師資優良，並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充實各項設備設施。

(二) 設有基礎醫學實驗室、護理示範教室、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婦幼照護技能專業培訓教室、健康促進教育中心、內外科護理暨急重症護理多媒體視聽教學中心、精神暨心理衛生中心、彩妝專業教室、美膚美體教室、整體造型教室、電腦影像處理教室、化妝品調劑實驗室及化妝品檢驗實驗室等教學相關設備設施，以加強學生專業學習。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設置英語自學中心、圖資中心，每間普通教室皆有電腦及寬頻網路設備，提供學生多元化優質之自我學習環境與資源，激發學生潛能與才藝。提供學生 e-mail、課程查詢、加退選及成績查詢等多項資訊服務；各科(中心)均建置數位教學平台，提供 e-Learning 教學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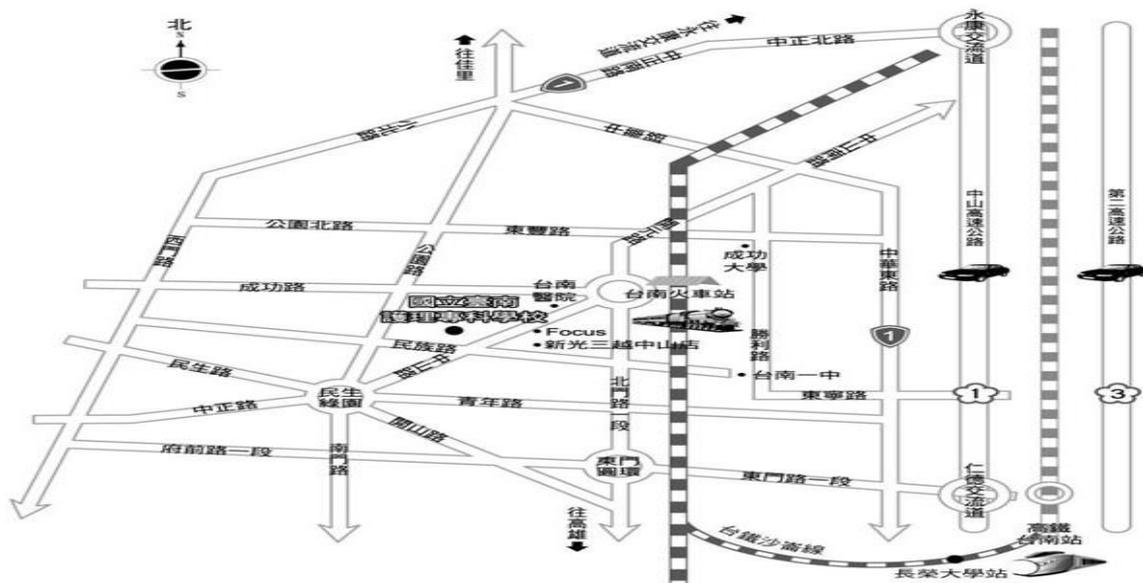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國立學校，學費便宜，102 學年度之學雜費五專前三年為 14,163 元；五專後二年為 18,524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減免、貸款、獎助學金、補助及許多工讀機會，協助學生順利就學。本校並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70043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二)電話：06-2110648、06-2110645
- (三)傳真：06-2295755
- (四)網址：<http://www.ntin.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52年，原名「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為雲嘉南地區最早設立的商業專科學校，92年改制為「大同技術學院」，設有嘉義市校區和太保分部校區。
- (二)本校自創校以來均以嚴謹態度辦學，重視全人教育，畢業生深獲各界好評。根據遠見雜誌的調查，99年榮獲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技術校院組全國第五名；又於100年榮獲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技術校院組全國第七名；更於101年六度蟬聯入榜「企業最愛大學生」，榮獲技術校院組全國第八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環境改變，近年來陸續成立餐飲管理、烘焙管理、數位媒體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時尚造型設計、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運動健康與休閒、婚禮企劃與設計、等新系科，除原有商管學群外，朝餐旅、民生、設計等學群的方向發展。本校全部教室皆有冷氣，各科均有設備充實之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視聽中心、專業教室等可供使用，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 E-mail、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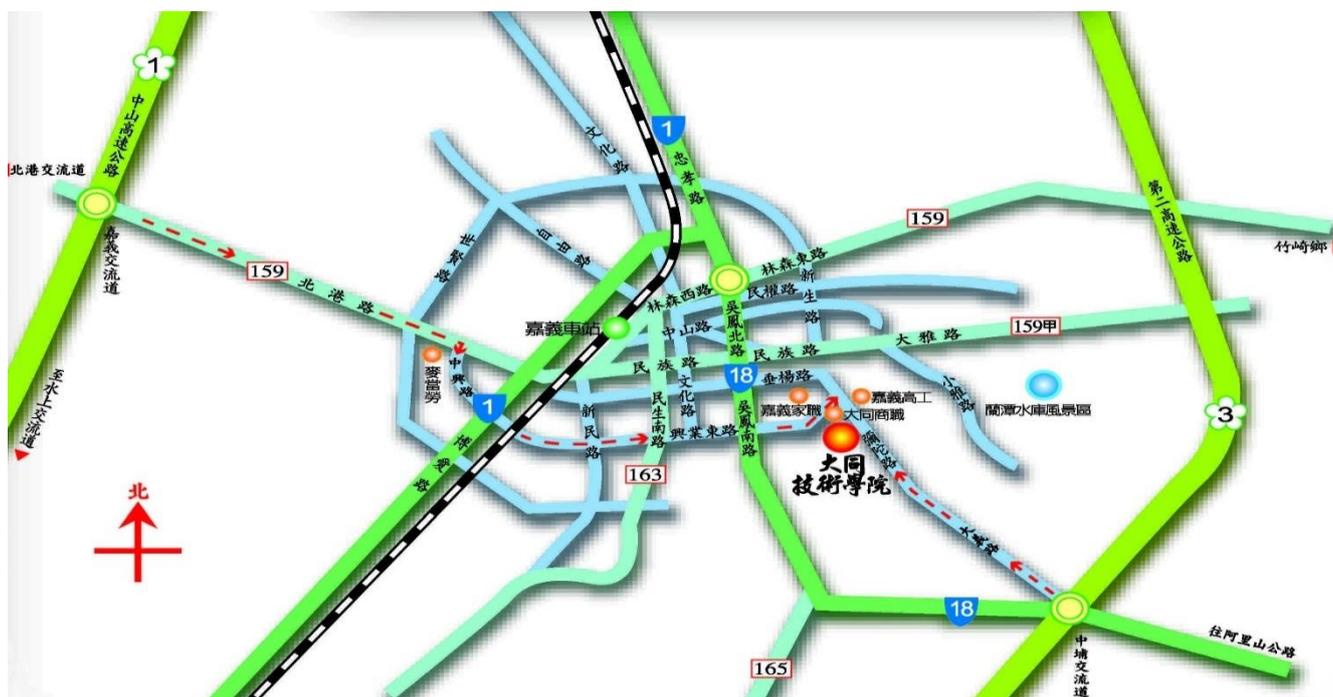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提供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及工讀獎助金等。
- (二)學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學業、校友捐贈各種類獎學金之申請。

五、本校連絡資訊

- (一)地址：60005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 (二)電話：05-2223124 轉 204、209、219
- (三)傳真：05-2225175
- (四)網址：<http://www.ttc.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立於 1966 年，長久以來，在「設計」教育上所展現的辦學績效深受社會各界肯定，也因而榮獲教育部核准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東方設計學院」，成為國內唯一以設計為發展特色的高等學府。
- (二)本校共有美工、動畫、流設、餐飲、應外、美妝、觀光、玩具等系科，強調「建立品牌、創新品味、保證品質」之三品理念，並以「創藝、創異、創益、創憶、創意」為五創發展目標，力行「不盲目追求第一、要積極建構唯一」之教育使命。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2004 年日本「現代設計事典」特輯介紹本校在全球漢字設計方面之突出表現。
- (二)2007 年「中國設計百家」選列本校為最足以代表臺灣設計教育的三所學校之一。
- (三)2007 年成立「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並獲被譽為「世界三大平面設計師」、「日本平面設計界教父」的福田繁雄大師贈送包括珍貴手稿在內的 2000 餘件曠世精品。
- (四)連續 10 年獲教育部補助，辦理以「華文設計」為主軸的國際級設計教育大型研討會。
- (五)2007~2010 年連續四年榮獲全國玻璃家具設計競賽首獎。
- (六)2010 年獲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選為「即測、即評、即發證」檢定場所。
- (七)2009、2011 年連續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評定為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八)2010 年獲高雄市委辦三個月的文化享宴—臺灣首次的「錯視、幻影—福田繁雄設計典藏展」。
- (九)2012 年獲文化部委辦執行「101 年藝術介入空間計劃」。
- (十)學生參加國際、全國及區域性競賽成績優異，近三年共獲獎超過 385 人次以上專業知識技能獲肯定。
- (十一)本校目前有 3D 設計、藝術、數位影音多媒体、健康環境品質檢測等中心，及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遊戲與玩具展示館、觀光博奕實務館，更有玻璃、金工、陶藝、木工、編織等五大工坊。
- (十二)建置國際証照 MOS、ADOBE、Microstation、Auto Cad、3DsMax 等考場，並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乙級 10 個、丙級 15 個技術士檢定場所，也是考試院選定的國家電腦考場。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開創全校園 e 化，提供學生 webmail、全校無線上網、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線上詢問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獎學金提供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減免、急難救助金及工讀金、夥伴學校新生入學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三)網址：<http://www.tf.edu.tw/>
- (二)電話：07-6939512、07-6939517、07-6939518 (四)傳真：07-6936946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另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五專菁英班一班 50 人。目前五專部學生人數約為一千七百餘人。
- (二)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每科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的學校（英文科及菁英班學生可選擇副修法、德、西或日文；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
- (三)外語課程均以全外語授課之學府。學生需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規定之勞作服務與志工服務時數，始得畢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自民國 88 年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後，陸續於四技與二技新增系科，目前四技有十二系、二技有六系。另於 96 年起增設研究所，目前有華語文教學、多國語複譯、外語文教事業發展、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及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本校辦學成效卓越，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更名為文藻外語大學。
- (二)本校自民國 95 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款近 5 億元。
- (三)根據《Cheers 雜誌 (2013)》「最佳大學指南」，本校於【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為技職校院全國第 1 名。【大學雙主修生佔大學部總比例】、【大學輔系生佔大學部總比例】及【外籍交換生】均為私立大學第 1 名。遠見雜誌「2013 入學指南·大學聲望調查」，本校於【大學部雙主修人數占比】、【大學部輔系人數占比】、【大學部學生到海外修學分之人數】均為技職校院全國第 1 名。
- (四)本校設置多種專業教室，提供優質的「教」與「學」環境；另設有教師發展中心，提供教師自製數位教材之軟硬體設備，並經常舉辦系列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課程，提昇教師之專業知能。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本校區域網路及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師生生活活動區域。
- (二)本校網路(e-Learning)學園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緊急紓困金及校內服務助學。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4
- (三)傳真：07-3425360
- (四)網址：www.wzu.edu.tw

地址及地圖

文藻外語大學交通指南

Direction to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區域道路系統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美和科技大學】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台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校。民國 79 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89 年奉准改制升格「美和技術學院」，民國 99 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畢業生就業率傲視南台灣：2013 年 5 月 6 日商業週刊第 1328 期報導，全國 147 所大學中，本校畢業生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 1 名，顯見本校畢業生為企業界所喜愛。
- (三)本校於 102 年甫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四)檢驗中心全國第一：設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衛福部唯一於大學認可之「健康產業暨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為全國唯一大學可提供塑化劑、農藥殘留、棉仔酚及各類食品安全等之多項檢驗服務中心。
- (五)照顧弱勢學生：每年補助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超過千萬元。
- (六)海外實習機會多：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強化競爭優勢，本校護理、餐旅等系學生至日本、新加坡海外實習機會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五專各科皆設有二技學制，並設有五所研究所碩士班，提供學生完整的升學管道。
- (二)本校師資陣容堅強，重視教學品質與研究，秉持『證照第一，就業優先』理念。為落實『證照第一』理念，提供證照獎學金，鼓勵同學具備多種證照，提昇就業競爭力。
- (三)本校推行新五倫（服務 Service、慈悲 Mercy、欣賞 Appreciation、尊重 Respect、包容 Tolerance，簡稱 SMART）及『靖（守法）、靜（安靜）、淨（乾淨）、敬（尊敬）、競（競爭）』五「ㄐ一ㄥ」好習慣的精神，培育學生具有「專業核心」技能、SMART 的「求學與做人處事」的態度，培養教師具有「實務教學」與「產業服務」的經驗，創造 SMART MEIHO 成為美和科大的經營「品牌」，讓 SMART MEIHO 成為輸出我國技職教育之模範生。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教室具備 e 化教學平台，每間教室都設有單槍投影機、升降螢幕、電腦系統及網際網路等設備；校園網路提供學生網路課程查詢、成績查詢、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查詢、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庫查詢...等，並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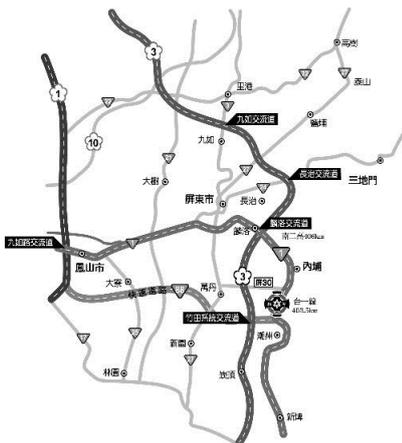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 (三)急難救助金
- (四)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五)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
- (六)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 (二)電話：08-7799821 轉 8201、8188、8187、8209
- (三)傳真：08-7796078
- (四)網址：<http://www.meiho.edu.tw>

地址及地圖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種方式)

A. 搭乘高鐵

· 至「高雄左營站」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站」→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 1 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B. 搭乘火車

· 至「屏東站」下車→火車站左前方國光客運或往左轉直走約 1 分鐘可達屏東客運，皆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皆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C. 搭客運 (統聯/國光)

· 至「屏東」火車站左前方→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的國光客運可到達本校，車程約 20~30 分鐘。

開車

- 由南二高「麟洛交流道」下→左轉接台 1 線→內埔、潮州方向(南下)→美和。
- 由中山高至「高雄」→轉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 由高雄市→走省道台一線，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到達美和。
→或走 88 快速道路，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即可到達美和。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5 年以「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90 年改制為「南榮技術學院」目前學生人數近肆仟人，本校辦學秉持校訓『精、研、致、用』的精神，四十多年來為我國工商業發展培育專業人才。歷年來畢業校友活躍於國內外工商業界及學術研究機構，深受各界讚揚，聲譽遠播；102 年改制南榮科技大學。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學校目前軟、硬體兼備可供學生最優質的就學與研究環境，培育具有敬業樂群、卓越創新、術德兼備、證照兩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人才；本校各系科教師兼具專業能力與教學熱忱，各系館及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一)電機工程科：傳授電機工程專業技能，培養能源科技、電力電子、單晶片、通訊與控制、電機設備檢測等專長之電機專業人才，提供國家建設和社會發展所需人力。

(二)資訊管理科：針對未來資訊管理的發展趨勢，以及社會與資訊產業之需求，課程架構著重於整合商學管理知識、程式設計、資料庫管理技術、網路規劃技術、多媒體製作技術等，並加強學生分組專題製作技術，以養成學生學以致用及開發創意行銷能力。

(三)觀光科：雲嘉南地區唯一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合格測驗推廣中心；培育在地化的觀光專業人才，注重國內景點導覽培訓與實務演練技巧，培訓考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華語領隊”、“華語導遊”等，以體驗代替正

規學科，校外參訪讓學生親身體驗觀光產業之奧妙。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校園內無線網路提供學生 web mail、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本校提供工讀機會，學生可自行完成學業，生活免擔心。

(二)本校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以獎助優秀學生與協助清寒同學。

(三)學校有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

(四)急難救助金：學生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時申請。

(五)除依教育部規定，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外，新生享有入學獎勵金 2 萬 5 仟元整(分學期給付)，第一學年免住宿費的優待。

五、本校聯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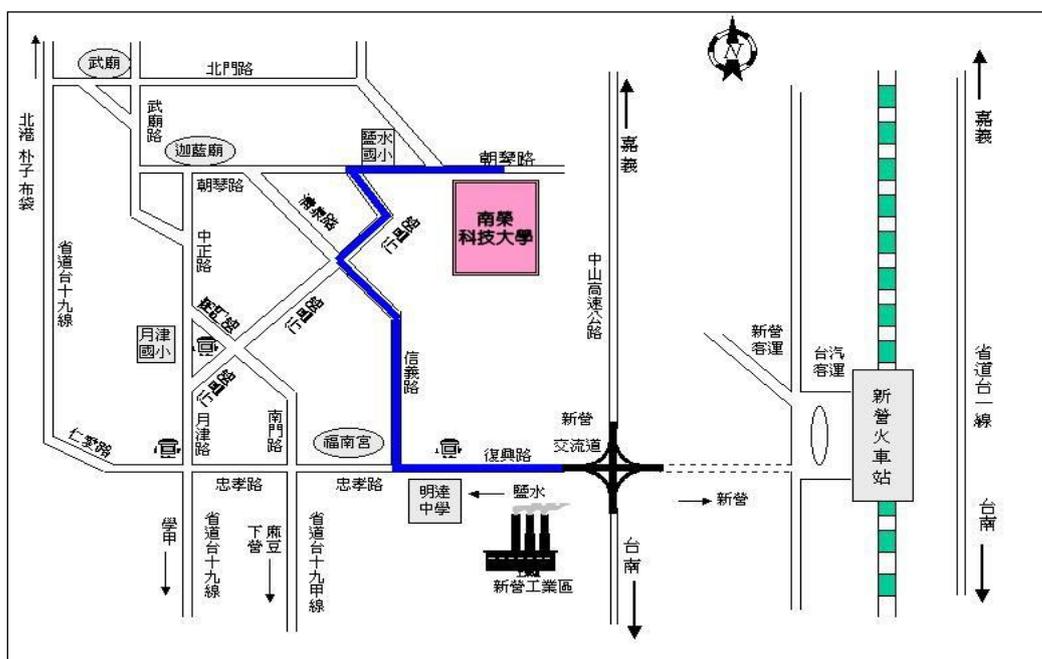
(一)地址：73746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二)電話：06-6523111 轉 1131、1132

(三)傳真：06-6534527

(四)網址：<http://www.nju.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輔英創於民國47年，為一所極具領域特色的高等教育學府。民國57年由全國第一所職校改制升格為五年制專科學校，以優質的辦學績效深獲教育部肯定，成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五專改制為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學府。
- (二) 本校自創校以來，始終以辦一所最好的醫護學校為目標。並朝向一所專業大學發展，以「人的健康」為主軸，形塑特色。
- (三) 本校護理科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歷年來參加護理師與醫檢師考照皆高於全國及格率，並同時設有二技及研究所供學生升學，另應用外語科亦輔導畢業生在國內外繼續深造。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是一所附設有五專部的科技大學，各科均設有專業教室，有全國首創的護理技術自學中心、基礎醫學教育館、英語文自學中心及英文寫作中心，以加強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並設有電腦教室、小型劇場、音樂教室、人文藝術教室、人文視聽教室、視聽教室、語言學習情境教室及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本校全面實施英語文能力分級分班適性教學，成效良好。升學管道暢通，學生可選擇本校二技學制相關系所進修，或可赴英國姐妹校進修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以光纖網路連接教學大樓與學生宿舍，對外有台灣學術網路與中華電信等高速寬頻線路，校園內提供無線網路、行動校園 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另有服務性、藝文性、自治性、體育性及學術性社團及各類志工服務隊近百個，培養學生潛能，並豐富其學習生活。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學雜費減免。(二) 就學貸款。(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四)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 生活助學金。(七)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八) 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 地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 (二) 電話：07-7811151
- (三) 傳真：07-7830546
- (四) 網址：<http://www.fy.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57年以「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8年改制為「中華醫事學院」，96年2月改名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畢業校友在國內外醫療院所擔任醫檢師、營養師、護士、護理師或在醫療保健等相關行業服務，表現均傑出，是一間具有優良傳統之學校。
- (二)本校鄰近中山高仁德交流道，距台南火車站15分鐘車程，地理位置適中，交通方便，並備有學生宿舍供遠程學生申請住宿，使學生能在寧靜優雅的環境中學習成長。在日常生活上，校內設有7-11超商、文具部、影印部、餐廳等，供應各式平價日常餐飲，提供學生休憩飲食，充分滿足學生日常生活所需。
- (三)102年醫技系與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參加醫檢師與護理師考試上榜率均超越全國平均。
- (四)102年田徑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12金、5銀、4銅，總成績排名全國技專校院第一。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重新釐定校務發展目標，增設學系、研究所，充實教學設備資源。五專部目前設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食品營養、護理科及幼兒保育科及職業安全衛生科。有志升學者可選擇本校二技學制進修，或前往國內外醫護及生物關科系之二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欲就業者則輔導考取醫檢師、營養師、護理師執照、保母人員、照服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工安技師等證照，以及參加公職人員高普考試。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計網中心開創校園e化，提供數位教學平台、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查詢、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傳訊系統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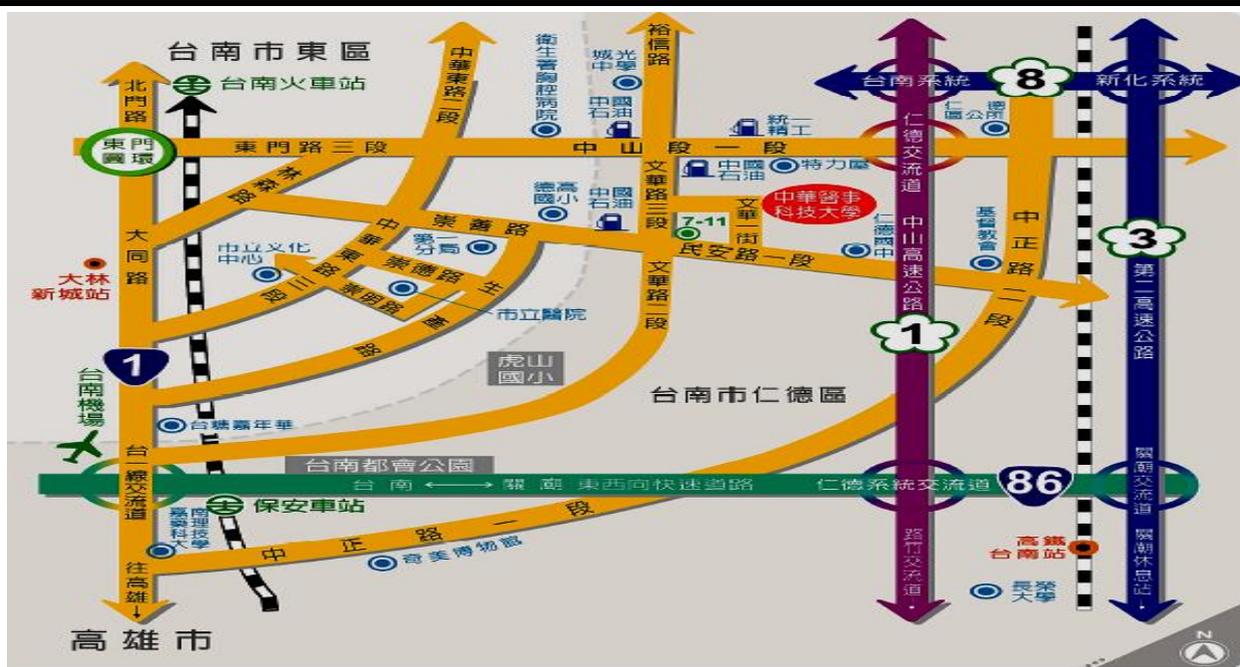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3~5%作為學生工讀金。
- (二)本校提供各學期成績優異前3名同學獎學金。
- (三)圓夢助學措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發生急難家庭學生申請。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 (二)電話：06-2674567 轉 251
- (三)傳真：06-2679309
- (四)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設立「私立和春工業專科學校」，由前立法委員羅傳進博士創辦，並於民國 88 年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和春技術學院」。為因應日漸擴展的學校規模，除了在改善師資結構及儀器設備上投注大量資金外，近年來在高雄市大寮區(緊鄰鳳山區)成立「大發校區」，並於 94、95 年陸續興建「圖資行政大樓」及「工學藝術大樓」以「行政、教學、生活休閒、綠美化」四大主題，建構兼具現代科技與人文內涵的大學校園風格。本校教育目標為『充分學習、快樂就業』，校願景『成為企業的最佳夥伴』，每學年度均辦理多場就業講座及就業媒合活動，並加強校外實習、職前體驗課程，提供學生了解各行業之生態與未來發展前景，協助本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積極延攬業界師資，提升實務教學品質，發展特色教學，師資有王士俊(德國 iF 設計獎得主)、蕭言中(童話短路漫畫大師)、高志中(RFID 專家)、陸偉平(動畫大師)、阿華師(電視名廚)、謝美美(調酒教母)、江秀玲(珠寶設計師)、賀恩壹(美術師)、韓江(舞台劇導演)。

◎落實全校性實習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及研究風氣。

◎師生於各項專業競賽、體育、社團活動勇奪多項國際獎項。

學校專業發展特色領域

◎綠能工學群 ◎商管學群 ◎餐旅學群 ◎文創與設計學群

學校教學特色

◎多元發展的校務策略。 ◎自由開放的校園文化。

◎著重實務操作課程教學。 ◎因材施教，設置「菁英輔導」機制，提昇專業、外語表達能力。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校園網路提供學生網路課程查詢、成績查詢、加退選課、圖書借閱及電子資料庫查詢、請假、出缺勤查詢等，並提供每位學生 E-mail 帳號。

◎本校臨近捷運大寮站，設有市公車及校車直達校區接駁，交通便利。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就學貸款、各項學雜費減免；(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三)急難救助金；(四)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五)弱勢學生就學輔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

五、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二)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三)傳真：07-7887838

(四)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民國 53 年創立之「屏東縣私立慈惠護理助產高級職業學校」，民國 89 年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並陸續設立醫護管理相關系科，目前全校學生人數約六千二百人。本校校區位於東港與南州交界處，校地總面積約 20 公頃，88 號快速道路(潮州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二高南州交流道亦鄰近本校，可使外縣市之學生來往本校的交通更為便捷。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主要設施規劃包括行政區、服務區、教學區、宿舍區、活動區、景觀區、設備區、保育區、產業專用區、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校區規劃完善，充滿人文氣息和公園化休閒景觀。各科均設有各式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視聽教室、社團辦公室、學輔中心等教學設施。另，本校於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挹注之下，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積極輔導學生外，更提供固定的集會場所給予校內原住民的學生。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的校園網路在硬體方面擁有與一般 ISP 業者同等級之網路設備，提供語音、影像傳輸整合之多媒體教學環境。並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學期及歷年成績查詢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受理助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二)生活助學金、(三)急難救助金、(四)弱勢助學補助、(五)本校董事會出資成立「慈心基金」，對弱勢學生提供助學補助、(六)本校並配合教育部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9264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二)電話：08-8647367 轉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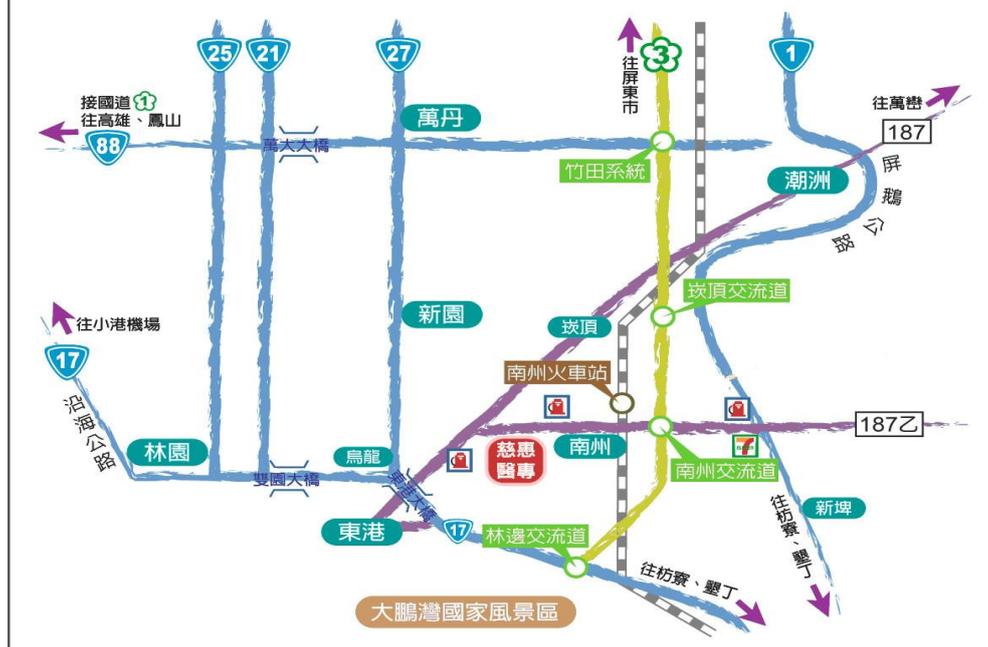
(三)傳真：08-8647223

(四)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地址及地圖

慈惠醫專鄰近鄉鎮地理位置簡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製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創辦人林朝家先生於高雄市湖內區（原高雄縣湖內鄉），創辦四年制「樹人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民國 62 年改名「樹人高級醫事職業學校」，89 年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0 年啟用路竹新校區。自創辦迄今，本校累計校友逾 2 萬名，目前國內藥劑、物理治療、眼鏡等業界之市、縣公會理事長，亦多由本校傑出校友出任領導，足見校史悠久，人才輩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五專部設有護理科、物理治療科、視光學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資訊管理科、幼兒保育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牙體技術科、職能治療科及美容保健科共 11 科。為增進學生英、日語能力，推展國際交流，特設免費英、日語菁英班，並以完整的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由近年來各科之考照率逐年提升，足以證明學校及老師的用心。本校設有圖書館、體適能中心及溫水 SPA 游泳池，全部教室均備有冷氣設施，且每年均投以鉅資增設及更新各科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學生資訊網（提供成績、出缺席情況查詢及課程加退選）、相關表單申請及遠距教學等服務，並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免費使用，進行資源與資訊之分享。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工讀機會。
- (二)按教育部規定受理高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助學就學補助、助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申請。
- (三)提供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之申請。
- (四)提供每班學期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學金。
- (五)新生入學獎助學金：1.敦親睦鄰助學金 2.澎金馬花東助學金 3.原住民助學金 4.結盟及招生重點學校助學金 5.優秀才能新生入學獎學金。（詳見學務處網頁）

五、本校連絡資訊

- (一)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 (二)電話：07-6979666~7
- (三)傳真：07-6979691
- (四)網址：<http://www.szm.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由創辦人楊鳳和、趙新財（敏惠）夫婦捐資創校，至今已培育出一萬多名的專業人才。本校秉持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專業前瞻」及「國際視野」的教育理念，提供新穎充足的軟硬體設施，並且延聘優良專業師資，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朝改制技術學院邁進。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的一流高等技職教育學府，為達成培育優質健康照護人才的教育目標，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增進專業實務能力。本校目前設有四科，畢業生除了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之外，其發展出路如下：

護理科：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專科護理師、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及健康產業相關人員等。

幼兒保育科：可選擇幼兒園教保人員、才藝、特殊教室、兒童遊戲中心等工作。

美容保健科：可從事整體造型設計師、芳香療法師、塑身美體師、健康管理師、美容保健講師或自行創業等。

牙體技術科：可就業各大醫院牙科附設義齒製作中心、牙科材料研究及推廣或自行開業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一)全校均為冷氣教室，並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免費冷氣、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二)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台、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二)學校有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

(三)提供各學期每班成績優異前 3 名同學獎學金、親屬就學獎學金、新生結伴入學獎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 5-8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十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二)電話：06-6226111 傳真：06-6223616

(三)網址：<http://www.mhchcm.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位於民風純樸、風景秀麗的高雄市美濃區，自92學年度升格改制為「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係為旗美地區唯一的大專院校，本校一向稟持著誠正勤樸之校訓，實踐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在努力。並以「在地服務永續經營」的理念，培育在地「具專業能力和人文素養之基層技職人才」為目標，充分與在地資源與產業結合，提升課程與教學內涵，並強調學生實習、考照及就業一貫的訓練，以落實技職教育的目標與證照政策。目前五專部設有護理科、長青事業服務科、餐飲管理科。
- (二) 因位於客家文化重鎮「美濃」，本校結合當地文化特色及觀光產業，發展出本校特色典範。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秉持「誠正勤樸」之校訓，著重醫護應用技術與管理，實踐技職教育目標「實務致用」，注重「應用」導向；與社會職能接軌，配合在地特色與產業需求進行實務教學、規劃證照與終身學習，且以「人本、服務、專業」為教育精神，培養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基層醫護與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服務社會及國家。
- (二) 各科(中心)設有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所有教室皆設有e化教學儀器，本校每年均增設及更新各科專業教室及護理科示範病房之軟硬體設備，另有國際會議廳、圖書館、健康促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區健康示範中心、中餐專業教室、烘培專業教室、飲料調製專業教室等優質設備以提供學生學習。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 (一)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e化服務，免費上網，全部教室、專業教室，宿舍皆有冷氣設施。
- (二) 本校備有交通專車，方便高屏、旗美地區之學生搭乘；另本校亦配合返鄉專車提供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台中火車站直達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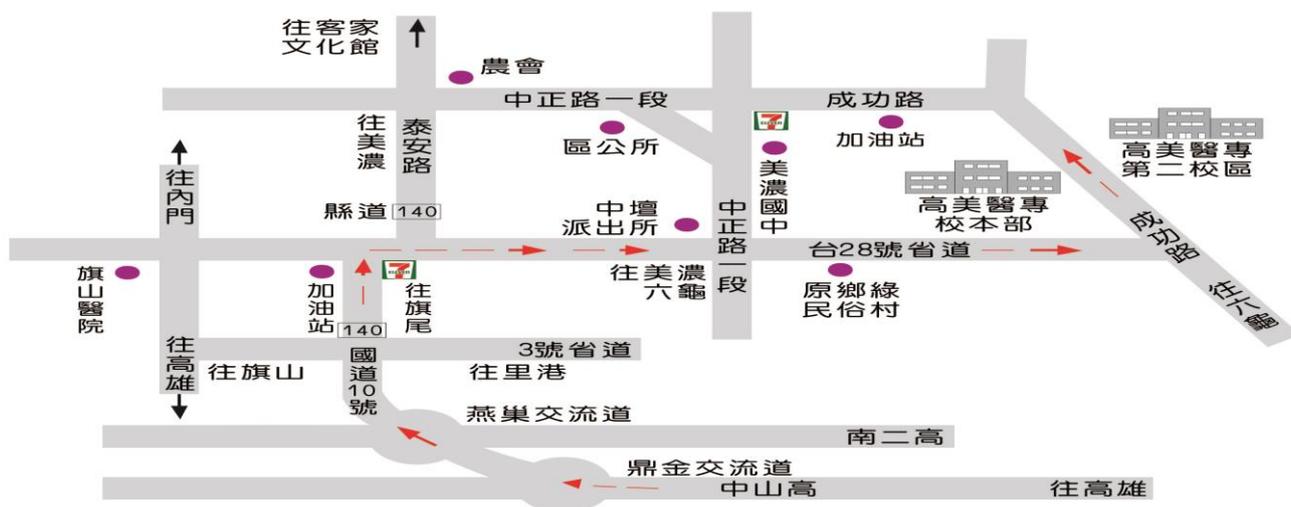
四、學校對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 本校提供多項就學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家庭急難救助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學期每班成績優異前3名同學獎學金、直系血親及同胞兄弟姐妹獎助學金。
- (二) 新生入學獎學金：(1) 大旗美地區敦親睦鄰獎助學金 (2)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3) 五專菁英入學獎助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 (一) 地址：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成功路 309 號
- (二) 電話：07-6812148 分機 290、291
- (三) 傳真：07-6821281
- (四) 網址：<http://www.kmvs.khc.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自92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6年以護理相關資源為根基，於「護理科」之外，另設「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
- (二)本校位居高雄都會區，鄰近高速公路；多線高市公車及客運皆可到達，交通便利。
- (三)本校課程結合業界需求，並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實習機會。
- (四)本校102年五專護理科畢業生專技高考護理師及格率90.2%(全國及格率43%)，再創技職佳績。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以現有校地為基礎，期望培育出具服務熱忱、負責態度、敬業精神的優秀專業人才。目前正積極進行校際間教學合作、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並擴大社區服務的範圍及對象，期盼能嘉惠更多的民眾與學子。
- (二)各科(中心)設有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多功能教學設備。另有外語自學中心、電腦教室、護理科e化專業教室、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健康照顧多功能中心、沐浴示範教室、營養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專業教室、攝影棚、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健康美容中心、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e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e化服務；學生亦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以及數位學習網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學生緊急紓困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各項學雜費減免。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077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 (二)電話：07-3811765 轉 1115 或 1120
- (三)傳真：07-3811112
- (四)網址：www.yuhing.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60 年起正式建校招生，94 年初獲教育部審議通過改制，目前五專部招收護理科、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應用外語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護理科設有就業菁英班，獎學金最高可達 24 萬，且畢業即可就業。餐飲管理科學生可到新加坡海外實習，營造國際視野。美容保健科乙、丙級證照通過率高。應用外語科中外籍教師協同小班教學。老人服務產業嚴重缺人，各機構已經在預約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在校學生！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校務目標：(一)推動生命教育。

(二)強化現有科別特色。

(三)擴充軟、硬體教學研究設備。

(四)積極促進教學及研究品質之提升。

(五)延聘優秀師資。

2.校內各科設有國家級技術士檢定考場(單一級照服員、美容乙丙級、烘焙乙級、中式米食乙級、中式米食丙級)，有助學生考取證照。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學習 e 化：術科錄影設備及線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學生數位化學習校園。

2.行政 e 化：提供學生課程查詢、成績查詢、表單申請、加退選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獎助學金包含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緊急紓困金、兄弟姐妹同校學雜費優待、新生入學獎勵金、工讀金等。

五、本校聯絡資料

(一)地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二)電話：05-2658880 轉 213、214

(三)傳真：05-2658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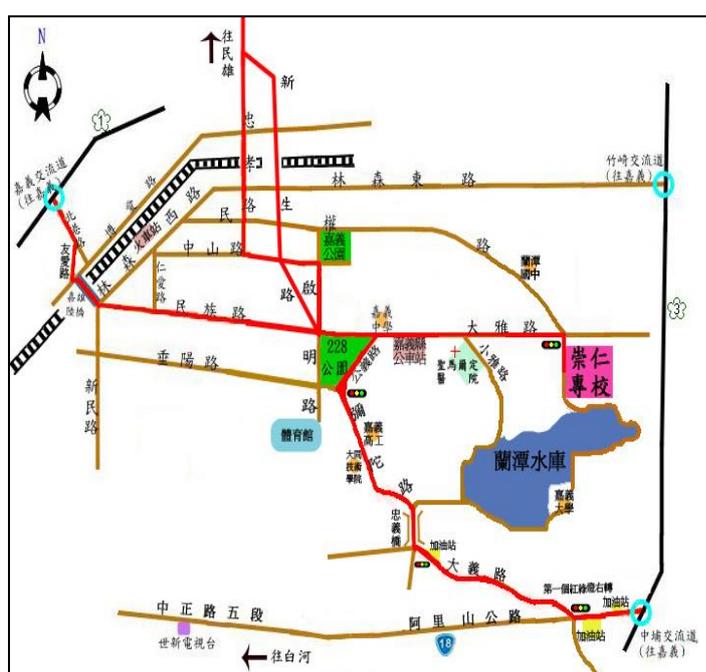
(四)網址：www.cjc.edu.tw

地址及地圖

大林校區



嘉義校區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17 年以「臺東廳立農業補習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正式升格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目前學生人數近二千二百人，歷屆優秀畢業校友投入各項經濟建設的行列，均有著輝煌成果，為一具有優良傳統之學校。
- (二)就讀本校五專畢業後可繼續考取二技升學，或直接至相關行業就業，就業兩年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希望學生都可以學習一技之長，未來從事自己喜歡的行業。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五專部目前設有 5 科：**(一)餐旅管理科**：培育餐旅職場實務能力，輔導學生多項證照檢定，且務必取得 3 張相關證照才可畢業，平日穿著制服上課，並於專四下學期至專五上學期於校外飯店實習一年培養實務經驗。**(二)園藝科**：本科設立宗旨為訓練學生具備現代科學及應用技術之園藝產業人才，特別加強造園景觀技術及特色休閒園藝如：有機蔬果、花卉、咖啡與茶之生產技術。**(三)食品科技科**：食品科技設備一流、師資優良、專業證照、課程多元，課程規劃以加強訓練地方特色食品的加工實作能力，培養完備食品加工技術人才為宗旨。**(四)電機工程科**：本科以培養中階電機技術人才為目標，規劃 3 個課程模組：配電技術、工業控制技術及電子電路應用技術，並以師徒制方式輔導學生取得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等證照，以培育學生具備機電工程施工監造、儀電設備維修測試及電子電路應用之能力。**(五)文化創意設計科**：培育文化創意產品與工藝創新設計之產業菁英人才，課程訓練包含理論教育與創意設計實務研習，學生畢業發展前景極佳，包含從事創意設計產業或國內外深造，皆有極為寬廣之發展願景。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圖資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元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個人資料修改及師生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 作為學生工讀金。(二)學校有共同助學措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學生皆可申請。(三)急難救助金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愛心基金：提供學生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時申請。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地址：95045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 (二)網址：<http://www.ntc.edu.tw>
- (三)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000、傳真電話：089-232871
- (四)招生承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住宿資訊：本校備有全新宿舍

地址及地圖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二)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2011 年 Cheers 雜誌畢業生 1000 大企業最愛排名中，本校在「產業最愛」排名第三，締造同學最佳就業保證。
- (三)2012 年遠見雜誌評選本校為全台大學觀光/休閒/運動領域第一名，教育方針以及日臻完善的實習制度，備受業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科學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考生全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深造的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考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二)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代辦費另計。
- (三)校內提供符合資格者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多項工讀機會，並提供時薪補助。
- (四)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第一銀行學優獎學金、鄧師傅獎學金、精誠獎學金、勤樸獎學金及優良幹部獎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聯絡資料

- (一)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二)電話：07-8060505 轉 1233、2651；
- (三)傳真：07-8060980
- (四)本校網址：<http://www.nkuht.edu.tw> 現場登記分發公告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地址及地圖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 69 號公車，由火車站出發約 50 分，可達本校大門邊博學路口、約 30 分一班車次。

搭飛機：從高雄小港機場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抵達本校。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68至69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	積分上限	備註
	層級						
	1	2	3	4			
2.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3.弱勢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學習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		6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5.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7.其他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如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湖內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2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2</u> 名。 2012 年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3</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0</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_____ 分	-	-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6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一甲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124544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第 <u>1</u> 名。 2012 年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第 <u>2</u> 名。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24</u> 小時。	5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u>92</u> 分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

填寫範例 A-1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	-----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323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湖內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2941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1 巷 38 號	市內電話	07-6979666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 (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2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 _____
- (6) 其他 _____
- (7) 其他 _____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

.....浮.....貼.....處.....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貼.....處.....

— (5) 其他 _____

.....浮.....貼.....處.....

— (6) 其他 _____

.....浮.....貼.....處.....

— (7) 其他 _____

.....浮.....貼.....處.....

— (8) 其他 _____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碼	323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8	年	8	月	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縣市一甲國中					學校代碼					
						1	2	4	5	4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9 年 3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82144	市內電話	07-6979333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 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核核定之各項積分 (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 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 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 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 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 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 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 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	-----	-------------	-----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7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6 頁說明)
 -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報名審查通過之特種生身分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證明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 貼..... 處.....	
	浮貼繳費證明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浮..... 貼..... 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	(3) 特種身分證明	-----
 浮..... 貼..... 處.....	
	浮貼特種身分證明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浮..... 貼..... 處.....	
	浮貼中低收入戶證明	
-----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 貼..... 處.....	
	浮貼國中提供之積分證明單	
-----	(6) 其他 <u>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u>	-----
 浮..... 貼..... 處.....	
	浮貼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	
-----	(7) 其他 <u>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證明</u>	-----
 浮..... 貼..... 處.....	
	浮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證明	
-----	(8) 其他 _____	-----
 浮..... 貼..... 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百分之十。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百分之三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 註：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身障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 生	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分之五。</p> <p>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五。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百分之三。</p> <p>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百分之五。</p> <p>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b.因病成殘者，加分百分之五。</p> <p>註：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p> <p>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02年8月4日至103年8月9日</p> <p>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01年8月4日至102年8月3日</p> <p>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00年8月4日至101年8月3日</p> <p>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98年8月4日至100年8月3日</p> <p>5. 98年8月3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p>	<p>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競賽與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認可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經濟部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東亞運動會	
23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24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5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0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經濟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國語會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教育部體育署
10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1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教育部體育署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
15	國中籃球聯賽	教育部
16	國中排球聯賽	教育部
17	國中足球聯賽	教育部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教育部
19	國中棒球聯賽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20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法務部、教育部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 / 校名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34550 縣立光明國中
基隆市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34551 縣立同德國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34552 縣立幸福國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34554 縣立大有國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34555 縣立龜山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34556 縣立會稽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34557 縣立楊光國中(小)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34559 縣立迴龍國中(小)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034560 縣立平鎮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578 市立豐珠國中(小)	034561 縣立武漢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34562 縣立經國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34563 縣立過嶺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桃園縣	034564 縣立瑞坪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905003 縣立楊梅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1503 私立裕德國中(小)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秀才分校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新竹市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園區實驗高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臺北市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08 市立新莊國中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034501 縣立桃園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034502 縣立青溪國中	181501 私立矜谷國中(小)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034503 縣立文昌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034504 縣立建國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034505 縣立中興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034506 縣立南崁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034507 縣立山腳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034508 縣立大竹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034509 縣立大園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034510 縣立竹圍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0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4 市立土城國中	034513 縣立仁和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034515 縣立大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1501 私立奎山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034516 縣立八德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034517 縣立大成國中	新竹縣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034518 縣立中壢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0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0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034522 縣立內壢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034523 縣立大崙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034524 縣立龍岡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新北市	014537 市立石門國中	034525 縣立興南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0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0 市立坪林國中	034527 縣立東興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 實驗高中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34528 縣立楊梅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34533 縣立觀音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34534 縣立草漯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34535 縣立新屋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崁國中	0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34538 縣立龍潭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34539 縣立凌雲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34541 縣立介壽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34542 縣立慈文國中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34543 縣立平興國中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附設國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34544 縣立楊明國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34545 縣立龍興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34546 縣立福豐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68 市立樟樹國中	034549 縣立東安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苗栗縣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彰化縣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06	市立神岡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嘉義縣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附設國中部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雲林縣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1	縣立員倫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臺南市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43	市立新光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10	縣立莿桐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44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5	縣立元長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臺中市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6	縣立斗六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7	縣立雲林國中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064550	市立龍津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8	縣立虎尾國中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9	縣立崇德國中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20	縣立西螺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1503	私立麗澤國中(小)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21	縣立北港國中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南投縣	094522	縣立建國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3	縣立宜梧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4	縣立口湖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81314	私立善台高中	094525	縣立臺西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6	縣立土庫國中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27	縣立土庫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8	縣立東和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9	縣立馬光國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30	縣立石榴國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31	縣立林內國中	114501	市立仁德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32	縣立東仁國中	114502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094544	縣立樟湖國中(小)	114503	市立歸仁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嘉義市	114504	市立關廟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114505	市立永康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114508	市立龍崎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14509	市立新化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14510	市立善化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114511	市立玉井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114512	市立山上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14513	市立安定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14514	市立楠西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5	縣立慈心華德 福實驗國中
114515	市立新市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14516	市立南化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澎湖縣	
114517	市立左鎮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14518	市立麻豆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14519	市立下營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14520	市立六甲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14521	市立官田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14522	市立大內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14523	市立佳里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613505	市立餐旅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花蓮縣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中	164514	縣立烏嶼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金門縣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24	市立茄萣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連江縣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3	縣立中崙國中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台商學校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海外學校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 灣學校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 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901S03	馬來西亞吉隆 坡臺灣學校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901S06	越南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901S07	馬來西亞檳吉 臺灣學校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999999	其他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宜蘭縣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高雄市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臺東縣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 附屬體育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 附屬國光高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41501	私立均一國中(小)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3年8月14日（星期四）12:00前。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向招生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更正於現場登記分發名單，並於103年8月14日（星期四）15:00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摺-----疊-----線-----

103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03年8月15日(星期五)_____時_____分前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3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摺-----疊-----線-----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_____</p> <p>(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8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 (星期日) 15:00 前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 (07-6979721) 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 (07-6979722)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3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17:00 前填妥本表，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 (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參考簡章附錄一，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複查結果查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傳真至 07-6979721，同時以電話 07-6979722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

免 試 生 簽 章 ：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貼足
國內快捷郵資

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152號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銀行電匯單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寄件人：

免試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電話：

地址：

報名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6 頁說明)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返國)就讀、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報名審查通過之特種生身分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	貼.....	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浮.....	貼.....	處.....
(3) 特種身分證明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	浮.....	貼.....	處.....
(5)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	貼.....	處.....
(6) 其他_____	浮.....	貼.....	處.....
(7) 其他_____	浮.....	貼.....	處.....
(8) 其他_____	浮.....	貼.....	處.....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代碼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__年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代替。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8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_____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 -----

.....浮.....貼.....處.....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備註：依「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10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位置圖



位置與交通：

1. 國道1號路竹交流道西行2公里，約3分鐘可達。
2. 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西行10公里，約15分鐘可達。
3. 省道台一線轉環球路直達本校，約1分鐘。
4. 鐵路至大湖火車站下車，步行約20分鐘，車程約2分鐘。
5. 台南機場至本校車程20分鐘。
6. 高鐵台南站至本校車程20分鐘。



主辦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址：82144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
電話：07-6979722、07-6979333轉1145
真：07-6979721
網址：<http://s5.szmc.edu.tw/>